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706號

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許慧鈴律師

賴郁婷律師

被告 鄒一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訓練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700元，及自民國114年8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參與原告之員工專
業技能技術培訓之課程，雙方並簽立「Worldgym專業技術培
訓課程訓練費用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被告同意參加
訓練，雙方並約定若任職未滿一年者，需賠償原告因此支付
之訓練費用30,700元，因被告任職未滿一年先行離職，依約
應賠償上述費用。為此，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曾簽立系爭協議，原告要求給付訓練費用
不符勞基準法規定，原告並未履行完整契約義務進行一對一
課程訓練，被告是因原告會強迫推銷課程，其無法接受此工
作要求才會離職，但不應由被告負擔訓練費用等語置辯，並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104年12月16日新增訂之勞動基準法第15-1條規定之立法
03 理由略以：

04 1.第一項明定：「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
05 低服務年限之約定：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
06 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
07 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08 2.第二項明定：「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
09 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
10 訓之期間及成本。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
11 替補可能性。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四、其
12 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13 3.第三項明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14 4.第四項明定：「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
15 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
16 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參與原告之員工專業技能技術培訓之課程，雙
18 方並於113年10月14日簽立「Worldgym專業技術培訓課程訓
19 練費用協議書」之系爭協議，被告同意參加訓練，雙方並約
20 定若任職未滿一年者，需賠償原告因此支付之訓練費用30,7
21 00元，因被告任職未滿一年先行離職，依約應賠償上述費用
2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費用協議書、離職證明書、離職申
23 請書、存證信函、掛號回執、新人見習專業課程-本館訓練
24 完成確認書等佐證之（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29頁），被告則以
25 前詞置辯，而被告並無否認簽立系爭協議書，也陳稱其離職
26 是因個人因素而離職等語，而被告之離職既非不可歸責勞工
27 因素而提早終止勞動契約，則原告依法訴請賠償訓練費用，
28 依法有據，自得准許之。

29 (三)至於被告所爭執訓練課程各項上課是否已經完成，原告也提
30 出課程內容佐證之（本院卷第第89至97頁），核被告確實有
31 上完原告之課程內容，且無依約完成約定服務年限之勞動契

約，因可歸責勞工因素需要提早終止服務年限，依約應賠償受訓練之費用至為明確，從而被告既受訓練之後，因個人原因離職，屬可歸責被告之因素而離職，據此，原告根據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上述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是則本件原告依系爭協議所約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7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21日起（支付命令於114年7月31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支付命令卷存第41頁送達證書可參）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孝妃